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续签统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司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5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2018年6月5日，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统一交易协议。

（一）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为更好地服务现有保险客户，提供更多元化的产品，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将代销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基金产品；

根据之前与诺安签署的基金代销合同涉及的交易金额 2017 年度为人民币 1, 116.16 元，预计本交易合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非常有限。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协议的签署是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发行和管理的所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申购、基金间转换、赎回等销售业务及其相关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各项销售业务正常进行，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关联双方为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共同股东为中国中化集团，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具有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较强的资产管理能力，截止 2017 年年底基金资产规模约为 877 亿元。目前公司股东分别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和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注册资本：1.5 亿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76004033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甲方：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主要服务内容：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销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量募集、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新增募集、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期限：2018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

（二）定价政策（指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基本策略和原则）

1、销售费用：

销售基金所产生的申购费、认购费、申购补差费及销售服务费 100%归乙方所有。

基金交易所产生赎回费（扣除依法归基金财产后的剩余部分）及转换费用（扣除依法归基金财产后的剩余部分），甲乙双方各收取50%。

2、客户维护费用：

甲方将以乙方所销售的甲方的基金的每日保有量为基数，按以下计算公式向乙方支付客户维护费：

每日客户维护费=客户维护费率×前一日乙方客户的基金保有量×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全年天数（全年天数为日历天数）

其中：客户维护费率=基金管理费率×30%

(1) 如甲方委托乙方销售的基金类型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则客户维护费计算公式如下：

每日客户维护费=(保本基金管理费率-保本基金担保费率)×30%×前一日乙方客户的基金保有量×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全年天数（全年天数为日历天数）

“前一日保有量”指前一日乙方客户持有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包括已结转收益和未结转收益。乙方客户系指通过乙方购买和持有甲方旗下基金基金份额的客户。

节假日客户维护费按节假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金额计提。

(2) 如甲方委托乙方销售的基金类型为定期开放浮动管理费率基金，甲方以乙方在该基金封闭期到期日所代销基金的保有量为基数，按实收管理费的 30%年费率向乙方支付客户维护费。计算公式如下：

客户维护费=乙方销售的基金第 T 个封闭期到期日保有量×第 T 个封闭期到期日日基金份额净值×客户维护费费率÷全年天数(全年天数为日历天数)×第 T 个封闭期实际天数

“保有量”指第 T 个封闭期到期日乙方客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乙方客户系指通过乙方申购和持有甲方旗下基金基金份额的客户。

(各类基金费用收费标准具体参照按证监会要求披露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销售费用和客户维护费用支付比例与类似服务情况背景下相关服务的市场价格接近，并无意图使其高于或低于市场公平价格。

在遵循公平交易的原则下，双方依据所服务的类型选择相应的收费方式，并经讨论确认双方均能接受。

综上所述，本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8年3月15日，经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审议表决，同意我司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本次关联交易亦获得了我司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8 年第一季度，我司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409.03 元。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